

证券代码：301636

证券简称：泽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柳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认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为 4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止）可行权共 87.40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